
尚市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汇 编

尚市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六）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
（十）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8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7
（十二）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1
（十三）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6
（十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8
（十五）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0
（十六）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4
（十七）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8
（十八）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0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财务信息招生管理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中心小学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中心小学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3	招生管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中心小学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4	理	招 生 计 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 市 镇 中 心 学 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5		招 生 范 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同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 市 镇 中 心 学 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6		招 生 结 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 市 镇 中 心 学 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7	学 生 管 理	学 籍 管 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 市 镇 中 心 学 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义 务 教 育 学 生 资 助 政 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 市 镇 中 心 学 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优 待 政 策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 市 镇 中 心 学 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0	义 务 教 育 学 生 资 助 政 策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 市 镇 中 心 学 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1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中心学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中心学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3	校 园 安 全	校 园 安 全 管 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 市 镇 中 心 学 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

6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更 正	姓 名 变 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7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更 正	性 别 变 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 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 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8		民 族 成 份变更、 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 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9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暂 住 登 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10	住 证 管 理	居 住 证 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11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居 住 证 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12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居 住 证 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13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管 理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申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 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14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换 、 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 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15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16		居 民 身 份 证 换 、 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17		临 时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 换 领、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 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18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异 地 申 请 换、补 领 居 民 身份 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 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 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尚市镇派 出所	■ 入户 / 现场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尚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民 政 办 公 室	■ 社区 / 企事业单位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司法所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司法所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8	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 司法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 市 镇 司 法 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0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 市 镇 司法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尚市镇财政所	■随县政府网 ■便民服务中心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尚 市 镇 财政所	■随县政府网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政府 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尚 市 镇 财政所	■随县政府网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尚市镇财政所	■随县政府网	✓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微信公众号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尚市镇人社中心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尚市镇人社中心		✓		✓		✓
4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	同上	尚市镇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场暂行条例》		社中心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7		职业指导				尚市镇人社中心		✓		✓		✓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0	就业 失业 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2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3	创业 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9	立卡 贫困 劳动 力)实 施就 业援 助	吸纳贫困劳 动力就业奖 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进 法》、《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 镇人 社中 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0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高等学校等 毕业生接收 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 镇人 社中 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1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就业见习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 镇人 社中 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2		求职创业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 镇人 社中 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3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4	基本公共 就业创业 政府购买 服务	政府向社会 购买基本公 共就业创业 服务成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5	国（境） 外人员入 境就业	国（境）外人 员入境就业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		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4		职工参保登记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6	社会 保险 参保 信息 维护	单 位（项 目）基本信 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尚市镇人 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7		个 人 基 本 信息变更						✓		✓		✓
8	社会 保险 参保 信息 维护	养 老 保 险 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尚市镇人 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9		工 伤 保 险 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		✓		✓
10		失 业 保 险 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		✓		✓
11	社会 保险 缴费 申报	缴 费 人 员 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尚市镇人 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12	社会 保险 缴费	社 会 保 险 缴费申报 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尚市镇人 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13	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开			✓		✓		✓
1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1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开			✓		✓		✓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2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2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2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4		遗属待遇申领						✓		✓		✓
25		病残津贴申领						✓		✓		✓
2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1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4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5		变更工伤登记						✓		✓		✓
36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
37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
38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9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
40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41	工伤保险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42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
43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

44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45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46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47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4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49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50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5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52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53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54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55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56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57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人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58		丧 葬 补 助 金 和 抚 恤 金 申 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失业 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尚 市 镇 人 社 中 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59		职 业 培 训 补 贴 申 领						✓		✓		✓
60		职 业 介 绍 补 贴 申 领						✓		✓		✓
61		农 民 合 同 制 工 人 一 次 性 生 活 补 助 申 领						✓		✓		✓
62		代 缴 基 本 医 疗 保 险 费						✓		✓		✓
63	失 业 保 险 服 务	价 格 临 时 补 贴 申 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失业 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尚 市 镇 人 社 中 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64		失 业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接 续						✓		✓		✓
65		稳 岗 补 贴 申 领						✓		✓		✓
66		技 能 提 升 补 贴 申 领						✓		✓		✓

67		东 部 7 省 (市)扩大 支出试点 项目						✓		✓		✓
68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 保 障 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 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尚市镇人 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69		社会 保 障 卡启用(含 社会 保 障 卡 银 行 账 户激活)						✓		✓		✓
70		社会 保 障 卡应用状 态查询						✓		✓		✓
71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 保 障 卡信息变 更(非关键 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 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尚市镇人 社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72		社会 保 障 卡密 码 修 改与重置						✓		✓		✓
73		社会 保 障 卡挂失与 解挂						✓		✓		✓

74		社 会 保 障 卡补换、换 领、换发						✓		✓		✓
75		社 会 保 障 卡注销						✓		✓		✓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尚市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尚市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尚市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尚市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7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尚市镇国土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	--	---	--------	----------------------	--	--------------------	---	---	---

8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尚市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9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尚市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十)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信息形成（变更）20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		✓		✓

4		决策会议公开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个工作日内	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屏) ■便民服务中心					
5		决策结果公开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6		中长期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7	规划计划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9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内	村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10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11		竣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12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4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									

15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公开的意见》								
16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17	配给管理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8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9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20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21	配后 管理	公租房资格 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2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3		到期退出										
24		不符合条件 退出										
25		违规处罚退出										
26	配后 管理	租赁补贴发 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7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8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29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30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1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32	配后管理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33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34		合同备案	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									
35		申请租金减免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6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37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8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4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41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42	评价 结果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43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十一)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尚市人民政府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尚市镇财政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		✓		✓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6	问题回 应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 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 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 容	见》及其实施细则	及时发布信息； 对涉及重大舆 情的，要快速反 应，并根据工作 进展情况，持续 发布信息。	尚市镇人民政府 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十二)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房地产管理	不符合预售条件预售商品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府城建办公室		✓		✓		✓
3		擅自预售商品房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府城建办公室		✓		✓		✓

4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		✓		✓
5	房地 产管 理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6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7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7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房地 产管 理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0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4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5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6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十三)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尚市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尚市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		✓		✓		✓

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尚市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		✓		✓		✓
4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尚市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		✓		✓		✓

(十四)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文化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文化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文化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文化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尚市镇文化服务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文化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尚市镇文化服务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文化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文化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尚市镇文化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十五)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6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尚市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7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0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1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 预警提示 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 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 开	尚市镇人 民政府经 贸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两微一端	✓		✓		✓
12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财 政 资 金 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 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 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 开	尚市镇财 政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13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政 府 采 购 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 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尚市镇财 政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14		办 事 纪 律 和 监 督 管 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 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尚市镇人 民政府纪 委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5		检 查 和 巡 查 发 现 安 全 监 管 监 察 问 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 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 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尚市镇人 民政府经 贸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十六)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5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0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1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两微一端 ■村村响	✓		✓		✓

12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3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4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5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6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公室						
17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8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尚市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十七）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市场监管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市场监管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市场监管所	■两微一端	✓		✓		✓
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市场监管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市场监管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市场监管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两微一端	✓		✓		✓

(十八)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便民服务中心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便民服务中心	√		√		√

4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7	扶贫 资金	年度 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尚 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财 政部关于完 善扶贫资金 项目公告公 示制度的指 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 更）20 个工作 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 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精准 扶贫 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尚 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财 政部关于完 善扶贫资金 项目公告公 示制度的指 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 公布1次当年情 况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 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尚 市镇人民政 府扶贫办、财 政部关于完 善扶贫资金 项目公告公 示制度的指 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 更）20 个工作 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 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尚市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便民服务中心	√		√		√